朝天区羊木镇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3年6月

（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

（二）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

（三）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

（四）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

（五）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1

（六）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4

（七）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6

（八）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9

（九）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

（十）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3

（十一）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4

（十二）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5

（十三）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7

（十四）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0

（十五）乡村振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3

（十六）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8

（十七）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9

（十八）食品药品监督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0

（十九）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1

（二十）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8

（二十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3

# （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施工有关信息 | 施工管理服务 | 项目业主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项目主管部门信息，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及时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务网站 | √ |  | √ |  |
| 2 |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 质量安全监督 | 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问题整改情况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及时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务网站 | √ |  | √ |  |
| 3 | 竣工有关信息 | 竣工验收审批（备案） |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结果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及时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务网站 | √ |  | √ |  |

# （二）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2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3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4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审批信息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5 |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6 | 最低生活保障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7 | 最低生活保障 | 审核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8 | 最低生活保障 | 审批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9 | 医疗救助 | 政策法规文件 | 《四川省医疗救助工作规程》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10 | 医疗救助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11 | 医疗救助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12 | 医疗救助 | 审批信息 | 医疗救助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13 | 临时救助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14 | 临时救助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联系方式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15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15 | 临时救助 | 审核审批信息 | 临时救助人员花名册及相关信息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15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16 | 社会救助财政资金 | 社会救助财政资金发放明细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低保、高龄补贴、困难残疾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资金发放明细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1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村务公开栏 | √ |  | √ |  |

# （三）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老年人补贴 | 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 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 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2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3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4 | 养老服务机构信息 | 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 | 机构养老服务内容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四）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法治宣传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各省“八五”普法规划 | 及时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村村响”广播■入户/现场■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2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 同上 | 及时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村村响”广播■入户/现场■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3 |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 同上 | 及时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村村响”广播■入户/现场■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4 | 人民调解 |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 《人民调解法》《四川省人民调解条例》 | 及时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村村响”广播■入户/现场■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5 | 法律查询服务 |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及时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入户/现场 | √ |  | √ |  |
| 6 | 法律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及时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入户/现场 | √ |  | √ |  |
| 7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及时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村村响”广播■入户/现场■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五）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预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2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决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
| 3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决算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六）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服务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1个工作日内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2 | 就业信息服务 |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意见》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3 | 就业失业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关于印发<四川省就业和失业登记办法>和<四川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4 | 创业服务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5 | 职业培训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印发<四川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 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过渡期职业技能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七）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社会保险登记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同上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2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同上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3 | 养老保险服务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同上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4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 同上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
| 5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同上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
|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
| 社会保障卡注销 |

#

# （八）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公共服务事项 |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 |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2 |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 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情况；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开展情况 | √ |  | √ |  |
| 3 |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 |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电话号码 |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访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九）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部门文件 |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 川建村镇发〔2015〕36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村村响”广播 | √ |  | √ |  |
| 2 | 计划实施 | 任务分配 |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村村响”广播 | √ |  | √ |  |
| 3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村村响”广播 | √ |  | √ |  |
| 4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村村响”广播 | √ |  | √ |  |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村村响”广播 | √ |  | √ |  |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村村响”广播 | √ |  | √ |  |
| 5 | 对象认定 | 危改户认定程序 |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村村响”广播 | √ |  | √ |  |
| 认定结果 | 认定结果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村村响”广播 | √ |  | √ |  |
| 6 | 年度任务实施 |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村村响”广播 | √ |  | √ |  |

# （十）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农机购置补贴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补贴范围及对象、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2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耕地地力保护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补贴范围及对象、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3 |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强制扑杀补助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补贴范围及对象、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举报电话、地址等。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十一）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公共服务 |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2 | 公共服务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信息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十二）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再生育申报 | 再生育申报 | 符合再生育政策条件 | 根据2016年1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2 | 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 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 补办依据、补办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等相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3 | 病残儿医学鉴定初次受理 | 病残儿医学鉴定初次受理 | 申请表及应具备资料、鉴定时间、鉴定机构 |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7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4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 | 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5 |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 |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 | 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6 | 生育登记服务 | 生育登记服务 | 办理条件、办理基本流程等相关信息 |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2016年1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7 | 人口计生政策咨询 | 人口计生政策咨询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2016年1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十三）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政策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务网站 | √ |  | √ |  |
| 2 | 标准 |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 |  | √ |  |
| 4 | 行政管理 | 隐患管理 |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务网站■公示栏 | √ |  | √ |  |
| 5 | 应急管理 |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务网站■公示栏 | √ |  | √ |  |
| 6 | 黑名单管理 | 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具体企业名称、证照编号、经营地址、负责人姓名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务网站 | √ |  | √ |  |
| 7 | 行政管理 | 事故通报 | 1、事故信息:本部门接报查实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 2、典型事故通报:各类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通报，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相关领导批示情况、预防性措施建议等内容 3、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经批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纸质媒介 | √ |  | √ |  |
| 9 | 行政管理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入户/现场■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村村响”广播  | √ |  | √ |  |

# （十四）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政策文件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务网站 | √ | 　 | √ | 　 |
| 2 | 标准 |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务网站 | √ | 　 | √ | 　 |
| 9 | 备灾管理 | 灾害信息员队伍 | 乡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 同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务网站   | √ | 　 | √ | 　 |
| 10 | 预警信息 |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务网站  | √ | 　 | √ | 　 |
| 11 | 灾后救助 | 灾情核定信息 |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务网站  | √ | 　 | √ | 　 |
| 12 | 救助审定信息 |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务网站  | √ | 　 | 　 | √ |
| 14 | 灾害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务网站  | √ | 　 | √ | 　 |
| 15 | 灾后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务网站  | √ | 　 | √ | 　 |
| 16 | 款物管理 | 捐赠款物信息 |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务网站   | √ | 　 | √ | 　 |
| 17 |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务网站   | √ | 　 | √ | 　 |

# （十五）乡村振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的行政法规·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2 | 规范性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4 | 监测对象 | 监测对象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识别程序(风险研判、入户核查、信息比对、评议公示、乡镇初审、县级审定）·识别结果(监测户名单、落实帮扶措施) |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5 | 监测对象退出 |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当地防止返贫监测收入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退出程序（监测联系人风险消除初判、村级入户研判、村级评议公示、乡镇审核确认、县级复核审定））·退出结果（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名单） | 《四川省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手册》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6 | 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 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分配结果 | 《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7 | 年度计划 | ·年度县级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计划安排情况·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8 | 小额信贷 |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享受扶贫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联农带农机制等情况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衔接资金项目 |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10 | 年度计划 | ·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11 | 衔接资金项目 | 项目实施 | ·帮扶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联农带农机制等）·帮扶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12 | 监督管理 | 监督举报 | 监督电话（08397807500）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十六）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 学生管理 |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校园公开栏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十七）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城镇燃气 | 燃气管理 | 瓶装燃气、管道燃气服务企业名单、联系人、咨询电话等。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四章 |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2 | √ | 　 | √ | 　 |
| 3 | 城镇燃气 | 天然气用户新（扩）装业务办理。 |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等内容。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四章 |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4 |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等内容。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 √ | 　 | √ | 　 |
| 5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等内容。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 √ | 　 | √ | 　 |

# （十八）食品药品监督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公共服务 |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 | √ |  | √ |  |
| 2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 | √ |  | √ |  |
| 3 |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 | √ |  | √ |  |

# （十九）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 村庄规划 | 批前公示：规划草案 (涉密信息、法律法规 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 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批前公示时间不 得少于 30 日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2 | 用地审批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 | 审批结果信息和相关 批复文件(建设使用集 体所有土地决定书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土地 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 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 见》 (国办发(2015) 51 号) | 作出行政决定之 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法律法规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3 | 用地审批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 审批结果信息和相关 批复文件(划拨决定书 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土地 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 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 见》 (国办发(2015) 51 号) | 作出行政决定之 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二十）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出生登记 | 出生登记 | 受理部门：乡镇派出所办理条件：年≦1周岁公民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办理所需材料：1出生医学证明及计划生育证明（国内出生入户登记需提供此材料）2、卫计部门出具的出生证明（无出生医学证明的国内出生入户登记需提供此材料）3、亲子亲缘鉴定书（无出生医学证明的国内出生入户登记需提供此材料）4、申明及父母双方身份证（选取父母姓氏之外的出生登记需提供此材料）5、民族确认书（父母民族不一致的出生登记需提供此材料）6、现役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子女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簿（父母均为现役军人申报出生户口登记需提供此材料）7、居民户口簿（办理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注销需提供此材料）8、司法翻译件、父(母)及子女回国(境)使用的中国护照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国外出生的中国婴幼儿申报户口登记需提供此材料）9、父母双方结婚证 10、卫生部门化验后出具的新生儿血型单 注：以上所需资料均需原件。办理时限：0个工作日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入户/现场 | √ |  | √ |  |
| 2 | 注销登记 | 死亡注销 | 受理部门：乡镇派出所办理条件：办理了户口登记，同时申请人的户籍档案在四川省内且档案可查询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办理所需材料：1、死亡证明、死亡公民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申报义务人身份证（申报死亡注销户口需提供此材料）2、人民法院死刑判决书或宣告死亡判决书、被执行死刑或者宣告死亡公民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申报义务人身份证（执行死刑或宣告死亡注销户口的申报义务人需提供此材料）办理时限：0个工作日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入户/现场 | √ |  | √ |  |
| 3 | 服现役注销 | 受理部门：乡镇派出所办理条件：办理了户口登记，同时申请人的户籍档案在四川省内且档案可查询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办理所需材料：入伍通知书及本人户口簿（申报参军注销户口需提供此材料）办理时限：0个工作日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入户/现场 | √ |  | √ |  |
| 4 | 迁移登记 | 迁出、迁入登记 | 受理部门：乡镇派出所办理条件：公民离开户口登记地到另一居住地实际长期居住，符合户口迁移政策，申请材料真实齐全且合法有效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办理所需材料：1、申请人居民身份证（交复印件）2、房屋产权证（房屋所有权人申请入户提供）3、结婚证（夫妻投靠入户提供）4、直系亲属关系证明（直系亲属投靠入户提供）5、录取新生名册（新生录取迁入提供）6、录取通知书（录取新生提供）7、户口迁移证（录取新生或已经在原籍地办理（高校毕业生入户提供）8、报到证（高校毕业生提供）9、毕业证（高校毕业生入户提供）10、接收单位证明（高校毕业生入户提供11、住宅房屋租赁合同（务工经商入户申请人提供）12、学校证明（在校生入户提供）13、集体户首页（入人才中心集体户、公共集体户、单位集体户申人提供）14、各市（州）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15、准迁证（需要办理户口迁移证的申请人提供）办理时限：0个工作日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入户/现场 | √ |  | √ |  |
| 5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姓名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乡镇派出所办理条件：1、父母离婚、再婚的未成年子女2、依法被收养或者收养关系变更的3、姓名或姓名的谐音违背公序良俗的4、名字中含有冷僻字5、户口登记机关认定可以变更的其他情形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办理所需材料：1、姓名变更申请及本人户口簿（变更户口登记姓名需提供此材料）2、居民户口簿（办理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注销需提供此材料）3、出生医学证明及计划生育证明（国内出生入户登记需提供此材料）4、卫计部门出具的出生证明（无出生医学证明的国内出生入户登记需提供此材料）5、亲子亲缘鉴定书（无出生医学证明的国内出生入户登记需提供此材料）6、收养登记证（父母信息明确时办理收养入户的需提供此材料）7、申明及父母双方身份证复印件（选取父母姓氏之外的出生登记需提供此材料）办理时限：0个工作日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入户/现场 | √ |  | √ |  |
| 6 | 性别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乡镇派出所办理条件：实施变性手术的公民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办理所需材料：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者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人户口簿（户口性别变更登记需提供此材料）办理时限：0个工作日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入户/现场 | √ |  | √ |  |
| 7 |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乡镇派出所办理条件：符合《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宗委、公安部[2015]2号令，民族成份必须以国家正式认定的民族族称为准，任何人不得以国家未确定的族称作为自己的民族成份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办理所需材料：更改民族成份证明书及本人户口簿（变更民族成份户口登记需提供此材料）办理时限：0个工作日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入户/现场 | √ |  | √ |  |
| 8 |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 暂住登记 | 受理部门：乡镇派出所办理条件：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满足条件之一的，可以按规定申领居住证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办理所需材料：1. 居民身份证2、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居住自有住房申请人提供）3、 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住宅用房的申请人提交）4、就业证明（连续就业的申请人提供，包括录用或聘用通知书；劳动合同书和近6个月连续缴纳城镇职工社保清单）5、就读证明（学生申请人提交）6、居住证申领表7、工商营业执照（连续就业中从事生产经营的申请人提供）8、 房屋登记备案凭证（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申请人提供）9、用人单位或学校的住宿证明（住单位或学校宿舍的申请人提供）10、本人照片1张11、学生证（连续就读申请人提供）12、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契税完税证明（暂未取得产权证的连续居住类申请人提供）13、各市（州）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办理时限：无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入户/现场 | √ |  | √ |  |
| 9 | 居住证申领 | 受理部门：乡镇派出所办理条件：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满足条件之一的，可以按规定申领居住证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办理所需材料： 1、居民身份证2、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居住自有住房申请人提供）3、 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住宅用房的申请人提交）4、就业证明（连续就业的申请人提供，包括录用或聘用通知书；劳动合同书和近6个月连续缴纳城镇职工社保清单）5、就读证明（学生申请人提交）6、居住证申领表7、工商营业执照（连续就业中从事生产经营的申请人提供）8、 房屋登记备案凭证（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申请人提供）9、用人单位或学校的住宿证明（住单位或学校宿舍的申请人提供）10、本人照片1张11、学生证（连续就读申请人提供）12、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契税完税证明（暂未取得产权证的连续居住类申请人提供）13、各市（州）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办理时限：无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入户/现场 | √ |  | √ |  |
| 10 | 居住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乡镇派出所办理条件：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满足条件之一的，可以按规定申领居住证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办理所需材料：1、居民身份证2、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居住自有住房申请人提供）3、 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住宅用房的申请人提交）4、就业证明（连续就业的申请人提供，包括录用或聘用通知书；劳动合同书和近6个月连续缴纳城镇职工社保清单）5、就读证明（学生申请人提交）6、居住证申领表7、工商营业执照（连续就业中从事生产经营的申请人提供）8、 房屋登记备案凭证（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申请人提供）9、用人单位或学校的住宿证明（住单位或学校宿舍的申请人提供）10、本人照片1张11、学生证（连续就读申请人提供）12、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契税完税证明（暂未取得产权证的连续居住类申请人提供）13、各市（州）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办理时限：无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入户/现场 | √ |  | √ |  |
| 11 | 居住证签注 | 受理部门：乡镇派出所办理条件：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满足条件之一的，可以按规定申领居住证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办理所需材料：1、居民身份证2、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居住自有住房申请人提供）3、 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住宅用房的申请人提交）4、就业证明（连续就业的申请人提供，包括录用或聘用通知书；劳动合同书和近6个月连续缴纳城镇职工社保清单）5、就读证明（学生申请人提交）6、居住证申领表7、工商营业执照（连续就业中从事生产经营的申请人提供）8、 房屋登记备案凭证（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申请人提供）9、用人单位或学校的住宿证明（住单位或学校宿舍的申请人提供）10、本人照片1张11、学生证（连续就读申请人提供）12、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契税完税证明（暂未取得产权证的连续居住类申请人提供）13、各市（州）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办理时限：无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入户/现场 | √ |  | √ |  |
| 12 | 居民身份管理 | 居民身份证申领 | 受理部门：乡镇派出所办理条件：1、中国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2、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3、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4、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办理所需材料：1、居民户口簿》或 《常住人口登记表》（集体户）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换证人员）2、人像信息辅助证明材料3、人像信息辅助证明材料办理时限：90日个工作日收费依据及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号）规定、每证20元（换领）、每证40元（损坏、丢失补领） 、不收费（首次领居民身份证）  |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入户/现场 | √ |  | √ |  |
| 13 |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乡镇派出所办理条件：1、中国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2、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3、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4、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办理所需材料：1、居民户口簿》或 《常住人口登记表》（集体户）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换证人员）2、人像信息辅助证明材料3、人像信息辅助证明材料办理时限：90日个工作日收费依据及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号）规定、每证20元（换领）、每证40元（损坏、丢失补领）  |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入户/现场 | √ |  | √ |  |
| 14 |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 | 受理部门：乡镇派出所办理条件：1、中国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2、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3、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4、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办理所需材料：《居民户口簿》或 《常住人口登记表》（集体户）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换证人员）办理时限：0个工作日收费依据及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号）规定每证10元 |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入户/现场 | √ |  | √ |  |
| 15 |  |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 受理部门：乡镇派出所办理条件：在我省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外省籍居民，申请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委托我省居住地公安机关受理居民身份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办理所需材料：1、办理了居住证的，持居住证办理。申请换领证件的除提供以上相应材料外，还需提供原居民身份证2、在四川省警务综合平台（一标三实模块）登记为实有人口的，持本人《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办理。申请换领证件的除提供以上相应材料外，还需提供原居民身份证3就业、就学、居住证明。申请换领证件的除提供以上相应材料外，还需提供原居民身份证4、人像信息辅助证明5、人像信息辅助证明办理时限：90个工作日收费依据及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号）规定每证20元（换领）每证40元（损坏、丢失补领） | 《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入户/现场 | √ |  | √ |  |

# （二十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征收 | 房屋调查登记 | 入户调查通知；调查结果；认定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拟拆迁区域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2 | 评估 | 被征收房屋评估 | 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拟拆迁区域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2 | 补偿 | 分户补偿情况 | 分户补偿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拟拆迁区域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3 | 产权调换房屋 | 房源信息；选房办法；选房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拟拆迁区域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4 |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务公开栏■拟拆迁区域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